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刘均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部署要求，今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农业农村营商环境集中整治，全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深入建设服务型机关

农业农村局对职责范围内的权力、责任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水产养殖证、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等八项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市民之家”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努力营造开放便捷的农业生产经营环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零障碍”的优质服务。

一是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农业农村局注重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要求工作人员熟悉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办事程序、相关政策等，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让服务对象切身感受到，在农业部门办事就是省时、省心、省力，实现了窗口服务“零投诉”。

二是行政服务事项便利度持续优化。农业农村局编写印制办事指南，在驻市民之家服务窗口免费发放。同时，开通网上办理程序，随时接受群众网上办理，为群众节省了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一是完善“双公示”制度。按照公示规范，主动全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做到“全覆盖、零遗漏”，确保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目前共认领193家企业，新建种子生产库，涉及540家企业信息；农药抽查库，涉及3560家企业信息；农资对象库，涉及2394家企业信息。

二是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度。农业农村局充分利用河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公开职权范围内执法监管信息，依法公示执法主体信息，在系统中共计录入农业农村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强制等行政职权事项195条，录入全体执法人员（共51名）信息，及内设监督机构的2名执法监督人员信息，做到执法监管信息公开全覆盖。

三是认真做好信用监管工作。第一，严格落实《汝州市农业局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设制度》，农业农村局根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管等情况，定期将农业领域守信、失信相关信息汇总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第二，积极探索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持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满意度。上半年，农业农村局共抽检蔬菜、水果、食用菌等样品520个，农残快速检测合格率达98%；全市69家生产主体共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2317张，涉及产品23种，总重量1575.4吨。

加强农资监管净化市场环境

今年农业农村局持续强化监管，积极净化农资市场，在我市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经营领域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严查违规经营的行为，坚决打击无证照生产和经营假劣农资、超范围经营行为，对全市农资经营店进行了拉网式检查，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市场坑农害农。上半年，农业农村局共巡查检查37次，出动执法人数189人次，检查门店和企业198家，抽检农资产品5个，查处整改问题14起，立案调查2起，协助省厅查办案件1起，备案种子品种124个，与农资经营门店签订《种子经营承诺书》300余份，切实保障了全市农资市场安全。

下一步，市农业农村局将持续加强农业农村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效能和水平，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案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按照行政服务标准化要求，最大幅度精简和优化项目审批事项，努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群众体验最优”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局

一把手话优化营商环境

图片新闻

近日，市住建局园林中心李晓波同志（左一）在河南省举办的“豫学习豫出彩”第二届“学习强国”河南省千万学员万场答题挑战赛总决赛中，奋勇冲击，最终以69分30秒，完成1666道挑战答题，荣获总决赛二等奖。

此次比赛平顶山市经过层层选拔共有5名优秀选手参赛。我市两名选手在平顶山集训一周，据了解，李晓波每天训练上万题，从市赛到省赛期间，每天都会通关一次，最多一天通关五次，每次通关将近70分钟。

梁杨子 齐俊涛 摄

我市1-10月份

火灾伤亡人数为0 1月发生率占比高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11月19日，记者从我市第四季度防委联席会议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上获悉，我市2020年1月至10月份，全市共统计火灾55起，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25.55万元。

今年以来，我市火灾情况主要呈现以下特点：火灾四项指数均同比下降，均值处于全市较好水平。1~10月份，全市火灾四项指数与2019年同期相比，火灾起数下降20.3%，直接财产损失下降12.2%，火灾中伤亡人数与去年持平，均为0。

少数乡镇（街道）火灾起数同比上升，火灾总量降幅明显。从各乡镇、街道办火灾起数看，风穴路街道、小屯镇和钟楼街道发生火灾较多，分别为7起、6起和5起，占总火灾起数的12.7%、10.9%和9.1%，骑岭乡、焦村镇、蟒川镇、临汝镇均为4起，陵头镇、寄料镇均为3起，庙下镇、纸坊镇、王寨乡、杨楼镇均为2起，米庙镇、大峪镇、洗耳河街道、紫云路街道、汝南街道均为1起。与2019年同期相比，各乡镇(街道)火灾起数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冬季、春夏季节火灾持平。从季节火灾分布看，第一季度处于冬季，共发生火灾15起；第二季度春夏季节共发生火灾26起；第三季度共发生火灾11起，春夏季的火灾发生率较高。从月份火灾情况看，受冬季用火用电量多，加之春节前夕人流、物流量增多，1月份是火灾占比最高的月份，共发生10起，占火灾总起数的18%。

村镇区域火灾占比较大，城区火灾比例明显下降。从发生火灾的区域来看，城区共发生火灾13起，占总数的23.6%，村镇区域共发生火灾42起，占总数的76.4%。从城乡火灾比例变化看，随着消防基础设施的不新完善和消防监管的不断加强，市区火灾占比有所下降。

白天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时段火灾发生率高，但夜间火灾易造成人员伤亡。从分时段火灾分布情况看，白天火灾发生机率较高，尤其是8时至20时群众生产经营活动频繁，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量大，火突发生几率高。全天火灾最多的时段为夜间22时至凌晨6时，共发生火灾22起，占比40%。

电气火灾有所下降，所占比重依然较大。从发生火灾的场所来看，交通工具火灾21起，占总数的38.2%。住宅类火灾19起，占比为34.5%。商业场所火灾7起，占比为12.7%。麦田火灾3起，垃圾及废弃物火灾3起，占比均为5.5%。养殖场火灾2起，占比3.6%。从已查明的火灾原因看，引发火灾的直接原因多集中于电气和自燃，其中电气原因引发火灾26起，车辆自燃引发火灾9起，分别占比为47.3%、16.4%。与去年相比，电气原因引发火灾的比例有所下降，但在所有致灾因素中占比依然较大。

（上接第1版）

全国文明城市，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协调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体现了较高的市民整体素质和城市文明与综合水平。

全国文明城市，也是全国所有城市品牌中含金量最高、创建难度最大的一个，是反映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是目前国内城市综合类评比中的最高荣誉，也是最具价值的城市品牌。

近年来，我市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深入发动，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市民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城市环境发生了新的变化，城市秩序有了新的改善，基层创建基础得到全面加强。可以说，汝州摘得全国文明城市桂冠，实至名归。

这一殊荣的获得，是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践行嘱托争出彩的重要体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不断改善民生为发展的根本目的，在统筹推进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提高群众收入等方面带领全市人民努力创造幸福生活。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的方方面面，包括城市经济和城市发展、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思想教育与道德建设、党风政风与社会风尚等一系列内容，既突出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又彰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在汝州生根开花结果。正是在这一思路的指导下，我市以扎实的工作，丰硕的成果，顺利通过了国家文明城市测评，赢得了创建的成功，有力地推进了全市的协调发展与小康社会建设。

这一殊荣的获得，是维护和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实践。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精神生活的需求越来越高，对生活质量、社会治安、社会风气越来越关注，成为关系群众利益的重要方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不仅有助于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而且有助于改善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不仅有助于规范人们的日常行为，而且有助于改造人们的思想观念，这都很好地体现了人们的物质利益、政治利益和文化利益。因此，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是实现和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实践，是造福人民的德政之举。

这一殊荣的获得，还必将进一步提高汝州的知名度和对外影响力。在区域经济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越高，文化品位越高，其城市的形象就越好。汝州要走向全国，走向世界，没有不断提高的市民素质，没有不断发展的城市文明，就难以形成强大的对内凝聚力和长久的对外影响力。而全国文明城市是反映一个城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水平较高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是一个城市的“金名片”。有了这张名片，汝州的对外形象和影响力将会进一步提升，汝州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将会进一步扩大。

三年磨杵功，今朝终亮剑。

全国文明城市的成功创建，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城市建设工程。它可以使一座城市高度自觉地推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使市民的生活水平持续不断地得到提升；它可以使城市获得、拥有优质的城市品牌，使更多的优质发展资源向城市汇聚，使城市的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它可以增强全体市民的集体荣誉感和向心力，使市民保持昂扬奋发的精神状态，形成城市发展不竭的内在驱动力。

如今，每天，汝州人都会与文明不期而遇，一个良好的社会风尚已然形成。

“江河之所以能冲开绝壁夺隘而出，是因其积聚了千里奔涌、万壑归流的洪荒伟力。”我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的殊荣，这仅仅是序幕的拉开，在锲而不舍追逐文明的征程上，汝州的每一天都是新起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场接力赛，我们要一棒接着一棒跑下去，每一棒都要比上一棒跑得更好。

让我们把自己变成文明树，去体验文明的欢乐；变成礼仪花，去感受礼仪的乐趣；把自己变成永动机，将文明创建进行到底，将全国文明城市的桂冠拥有到底。

这正是：

文明冠瓷都，汝州创辉煌。
城乡人楚楚，工企意昂昂。
汝水飞芳韵，嵩岳着丽装。
金榜题名美，千群喜颂扬。

要闻简报

临汝镇白云山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开工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刚鑫雨）11月20日，临汝镇白云山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开工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李青岭出席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市领导陈振军出席仪式。

市领导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亚萍）11月22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孟宪强到米庙镇于窑村、钟楼街道程楼社区调研脱贫攻坚等方面工作。

我市收听收看全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接受国家评估验收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11月20日，全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接受国家评估验收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张平怀在汝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汝州市迎接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验收动员会召开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11月20日，汝州市迎接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验收动员会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张平怀出席会议。

省安全生产异地督导执法检查进点会召开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少甫）11月21日，省安全生产异地督导执法检查进点会在市政府召开，负责督导我市的南阳市第二督导组组长、邓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史建涛，我市副市长陈晓明出席会议并讲话。随后，督导组与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消防大队、工信局等单位进行专题座谈。

我市村委会换届选举观摩会召开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小亚）11月20日，我市村委会换届选举观摩会在纸坊镇中山寨村召开。副市长陈晓明出席观摩会，各乡镇(街道)观摩团到场观摩。

本周我市将有两次降水过程

最低气温 -1℃

本报讯 （融媒体中心记者 于俊鸽）11月23日，记者从我市气象部门获悉，据近期大气环流形势分析，预计未来一周(11月23日—11月29日)内有两次降水天气过程，周极端最低气温 -1℃左右。

本周两次降水天气过程将分别出现在23日及25～26日；27日受冷空气影响有4级左右的偏北风，周极端最低气温 -1℃左右。具体预报如下：**23日(周一)** 白天阴天有小雨雪，夜里阴天到多云，气温4℃～-1℃。**24日(周二)** 阴天转多云，气温6℃～0℃。**25-26日(周三到周四)** 多云转阴天部分地区有小雨或零星小雨，气温8℃～3℃。**27日(周五)** 多云，偏北风4级左右，气温11℃～4℃。**28日(周六)** 多云到阴天，气温6℃～-1℃。**29日(周日)** 多云，气温10℃～0℃。

冬季气温骤降，人体新陈代谢相对缓慢，体温调节能力与耐寒能力下降，人体易受寒发病，尤其是老年人与体质较弱者。针对近期气温骤降、寒冷干燥，冬季各种疾病频频发生的特点，提醒各位市民做好防寒保暖工作，特别要注意头、脚、手等部位的保暖，同时还要注意居室的开窗通风，使用空调或集中供暖的市民应注意室内外温差不能过大，避免感冒的发生，有心脑血管疾患的人则需注意心肌梗塞、中风、面神经瘫痪等症状的发生；另外要合理饮食，吃火锅要适量，吃完火锅后要多喝水，膳食中，蛋白质、碳水化合物和脂肪三大营养以及矿物质、维生素的摄取量都要超过平常，不能像平时过分强调限制脂肪和碳水化合物的摄取量。瘦肉类、蛋类、鲜鱼、豆制品、动物肝脏对补充人体热量益处多多，可适当多食用。

一周天气

汝州市瑞平蜈绍窝煤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汝州市瑞平蜈绍窝煤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的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各界人士对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宝贵意见。

(1)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oKfyHvCCiMhC-ipKkGWig

提取码:cx54；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附近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WeJLIJMDcu5F0zXA9gBjw

提取码:xhsb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①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②按附件2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提出意见。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之日(2020年11月13日)起十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汝州市瑞平蜈绍窝煤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汝州市小屯镇朝川村

联 系 人：毕总

联系电话：15238277773